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劭傑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06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336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71383\_11213363600\_1\_4471383\_11213363600\_1.pdf、  
4471383\_11213363600\_1\_4471383\_11213363600\_2.pdf、  
4471383\_11213363600\_1\_4471383\_11213363600\_3.pdf、  
4471383\_11213363600\_1\_4471383\_11213363600\_4.pdf、  
4471383\_11213363600\_1\_4471383\_11213363600\_5.odt、  
4471383\_11213363600\_1\_4471383\_11213363600\_6.odt、  
4471383\_11213363600\_1\_4471383\_11213363600\_7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補助」說明會簡報及  
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2年3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1210081901號函(諒達)續  
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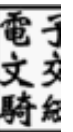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府業於112年3月30日召開「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補助申請  
說明會」，說明會事項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申請項目：

1、子計畫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：以一般及非偏遠公立國  
民中小學為主，本縣至多核定42校，每校補助新臺幣  
(以下同)3萬元為原則，最高補助6萬元。

2、子計畫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：本縣申請10



校，每校補助最高補助35萬元，資本門以總經費40%為限。

3、子計畫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：本縣申請20校，每校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，每校至多申請4案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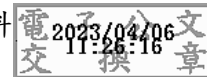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子計畫2-1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：應檢附申請表(含經費概算表)及計畫書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本府申請，並將前開表件電子檔(word檔及pdf檔)上傳自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LXbZ>，經費概算表應核章。

2、子計畫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及子計畫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：配合國教署請至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index>)」進行填報，填報方式請至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kEyka>)查詢。

三、請貴校踴躍參與本計畫並依前開規定辦理申請，共同推動本縣戶外教育，實踐「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」之目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